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主要工作和計劃

主要工作和計劃分為「優先」和「一般」兩類，以反映相對的重要性。

I. 優先處理的工作／計劃

(1) 支援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

1. 我們會繼續支援通訊局全面履行規管職能。

(2) 繼續支持第五代（5G）技術的發展

2. 在二零一九年，多條在高及中頻帶合共約4 500兆赫適用於5G服務的頻譜（即26／28吉赫頻帶內的4 100兆赫頻譜、3.5吉赫頻帶內的200兆赫頻譜、3.3吉赫頻帶內的100兆赫頻譜，以及4.9吉赫頻帶內的80兆赫頻譜）推出市場。在3.3吉赫、3.5吉赫和4.9吉赫頻帶內380兆赫的中頻帶頻譜，以及在26／28吉赫頻帶內1 200兆赫的高頻帶頻譜指配予流動網絡營辦商後，5G服務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推出市場。此後，鋪設5G網絡的工作和消費者選用5G服務的情況持續進展。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香港5G覆蓋已超過九成人口，涵蓋各大商業區及所有港鐵站。

3. 為了在速度、容量和覆蓋範圍方面滿足多項5G應用的需求，通訊局按照二零二一年十月的拍賣結果，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將4.9吉赫頻帶內的80兆赫新頻譜及700兆赫頻帶內的70兆赫新頻譜進一步指配予流動網絡營辦商。除指配低及中

頻帶內的新頻譜外，我們日後亦會因應市場的發展，協助通訊局指配26／28吉赫頻帶內餘下的2 500兆赫高頻帶頻譜。

4. 國際電信聯盟（國際電聯）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二十二日期間舉行的世界無線電通信大會（WRC-19）上作出關於5G服務區域性及全球性頻譜編配的決定。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出席了該大會，並採取跟進行動，以確保遵從各項適用於香港的國際電聯決定及建議，特別是WRC-19所選定的40吉赫和70吉赫頻帶，均可於全球用作5G服務。我們已徵得通訊局批准，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將包括39.5 – 43.5吉赫和66 – 71吉赫等的頻帶以共同主要業務方式編配予流動服務，以準備日後因應科技發展和市場需求指配予5G服務使用。下次的世界無線電通信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至十二月十五日期間舉行，屆時審議的事項將包括為5G服務物色額外頻譜。我們會繼續物色和推出其他合適的頻譜，供香港的5G發展和其他創新服務使用。

5. 為評估5G對經濟的貢獻，通訊辦會就量化5G服務及應用如何對香港經濟產生效益進行顧問研究，並已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展開研究。通訊辦期望是項研究可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完成。

(3) 鼓勵及早使用 5G 技術

6.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我們透過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推出「鼓勵及早使用5G技術資助計劃」。該計劃旨在透過提供財政誘因，鼓勵各界及早使用5G技術，推動創新和智慧城市的應用，從而改善營運效率和服務質素，以及提升香港的整體競爭力。計劃推出

後，各個界別均反應踴躍，申請期限亦經數度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計劃已批出逾170個項目，涉及超過7,600萬元資助。通訊辦會監察獲批項目的推行情況。

(4) 便利基礎設施的鋪設

7. 在相關政府部門的支援下，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推行先導計劃，提供超過1 000個合適的政府場地，協助流動網絡營辦商透過簡化的申請程序，以象徵式租金（每年一元）租用政府場所以安裝無線電基站（基站）。計劃廣受業界歡迎。二零二二年一月，該先導計劃在「需求主導」的模式下擴大，增加約500個政府場所予流動網絡營辦商使用，以擴展5G網絡的覆蓋範圍。通訊辦亦會繼續提供協助予營辦商、相關政府部門及被選政府場地的場地經理，以加快審批程序和安裝工程。

8. 此外，為配合政府開放合適的公共設施（如有蓋巴士站和公眾收費電話亭），以擴展5G網絡覆蓋範圍的政策措施，通訊辦經諮詢營辦商及相關政府部門後制定了有關的程序和要求，並向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所需的協助，以便它們申請使用該等公共設施安裝基站。

9. 再者，通訊辦會繼續支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實行《2022年施政報告》有關修訂《電訊條例》及相關指引的措施，確保新建樓宇預留適當空間供裝設流動通訊設施，以改善5G基礎設施和鞏固香港作為區域電訊樞紐的地位。業界諮詢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展開，商經局將考慮所收集到的業界意見和相關政府部門提供的意見，預計在二零二三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條例草案。

10. 一家衛星營辦商已獲分配一幅位於春坎角電訊港的土地，使其在 3.5 吉赫頻帶操作並用於遙測、追蹤及控制在軌衛星的現有衛星設施可由大埔搬遷至春坎角電訊港，預計在大埔限制區內使用 3.5 吉赫頻帶作 5G 服務的限制可在二零二四年年底前徹底消除。此外，地政總署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零二二年八月和二零二三年三月經招標批出三幅位於春坎角的土地，以設立對外電訊設施。我們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合作，促進位於春坎角電訊港的土地發展，以供對外電訊基建設施使用，進一步提升香港對外電訊網絡的整體容量和分流能力。

(5) 推展高速寬頻服務至鄉郊及偏遠地區

11. 為支持政府的政策措施，我們推行一項獲撥款港幣 7.7 億元的資助計劃，透過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固定網絡營辦商（固網商）擴展光纖網絡至 235 條位於偏遠地區的鄉村。隨着計劃的六個投標項目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期間悉數批出，獲選的固網商已開展建造工程，並於二零二一年起分階段把光纖網絡擴展至有關鄉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122 條鄉村的網絡擴展工程已完成。通訊辦會繼續監察該六個項目的推行情況，預料可於二零二六年分階段完成。

(6) 保護地下電訊設施

12. 根據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的《2021 年電訊（修訂）條例》第 18A 及第 22 條，若有任何人在電訊線路附近進行任何地下工程時沒有採取合理步驟及措施保護或防止地下電訊線路受損，即

構成刑事罪行。通訊局於二零二二年二月發出《有關在地下電訊線路附近進行工作的指引》，為相關持份者提供遵守新訂條文的實務指引。根據該指引，施工者須委聘一名合資格人士進行地下電訊線路探測工作，因此，通訊辦已邀請兩所培訓機構由二零二二年三月開始舉辦相關訓練課程，以便從業員修讀後取得合資格人士的資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已有超過530人參加訓練課程，其中270多人已登記成為合資格人士。另外，自新訂條文生效至今，通訊辦接獲超過10宗有關地下電訊線路受損的報告，而有關報告事件已進入不同的調查階段。我們會繼續執行加強保護地下電訊線路的相關條文和指引。

(7) 檢討電話機樓用地的使用狀況

1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一九年四月原則上決定，用作電話機樓及其他電訊相關設施用途的批地在現行批地期屆滿後，將不獲延期或續期。就42幅批地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屆滿的用地（有關用地），通訊辦已根據二零二一年顧問研究取得的技術資料和調查結果，以及實地視察所得的進一步資料，審視了相關承租人提交的申述。通訊辦會繼續就批地契約屆滿後如何處理有關用地向政府提供技術意見。

(8) 逐步終止第二代流動服務

14. 儘管第二代流動(2G)服務主要使用900兆赫頻帶和1 800兆赫頻帶的頻譜，但流動網絡營辦商可重整這兩條頻帶內部分或全部獲指配的頻譜，用作提供更先進的流動服務，而有些流動網絡營辦商亦可能考慮關閉其2G網絡，以便更有效使用頻譜。就此，通訊局在

二零二一年七月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就兩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分別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起終止提供2G服務給予事先同意。通訊局在審批該等終止服務的申請時，已根據綜合傳送者牌照的相關特別條件，就保護消費者權益的需要作出考慮。該兩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分別如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完成終止2G服務。我們會繼續監察其餘流動網絡營辦商使用900兆赫和1 800兆赫頻帶提供2G服務的情況，並確保流動網絡營辦商在逐步終止任何一代的流動服務時，均遵守其牌照責任，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9) 重新指配流動服務頻譜

15. 2.5／2.6吉赫頻帶內90兆赫頻譜的現有指配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屆滿，並將根據二零二一年十月的拍賣結果予以重新指配。通訊辦會繼續透過成立於二零二二年九月的技術工作小組，協調2.5／2.6吉赫頻帶的現有頻譜受配者與新的頻譜受配者，以確保有關頻譜在二零二四年三月能順利移交。

16. 850／900兆赫頻帶內20兆赫頻譜和2.3吉赫頻帶內90兆赫頻譜的現有指配期將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和二零二七年三月屆滿。通訊局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展開公眾諮詢，就重新指配頻譜及相關頻譜使用費的安排徵求意見，並會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公布對有關安排所作的決定。

(10) 實施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

17. 《電訊（登記用戶識別卡）規例》（《規例》）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規例》訂明所有由香港電訊商發出，於本地用於人與人溝通的電話智能卡（包括語音、數據及／或短訊服務）均須符合實名登記的規定，以及所有相關電話智能卡必須在指定時間內完成登記。通訊局已向電訊商發出實務和行政指引（指引），使實名登記制能以符合《規例》方式落實。我們已着手展開一系列的監察及執法工作，以確保實名登記制得以有效實施及電訊服務營辦商遵守《規例》及指引。隨着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在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全面實施，通訊辦會繼續進行公眾教育和執法工作，以確保實名登記制持續有效實施。

(11) 檢討電訊法例

18. 通訊辦協助政府完成對《電訊條例》下有關電訊規管架構的檢討，以促進5G及物聯網科技進一步發展和便利業界營商。《202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獲立法會通過，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電訊條例》的相關條文，落實電訊規管架構檢討的各項建議措施，包括訂明通訊局規管智能產品電訊功能的權力、加強保護地下電訊基建設施、簡化發牌機制以便利業界推出創新服務，以及改善《電訊條例》下的上訴機制。

19. 新的條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通訊辦會繼續協助通訊局實施有關新條文。

(12) 規管電訊服務及設備

20. 為促進更多種類的服務供應商進入市場，以及各類創新的5G服務和應用的發展，地區性無線寬頻服務牌照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設立，以指配26／28吉赫頻帶內的共用頻譜。地區性無線寬頻服務牌照相對於綜合傳送者牌照下的傳統公共流動服務而言，所須遵守的規定較為寬鬆。共用頻譜是為大學校園、工業邨、機場、科技園等不同的指定地點使用而設的頻譜，按地區劃分的共用模式指配，惟每名受配者須受總網絡覆蓋範圍不得超過50平方公里的限制。首個地區性無線寬頻服務牌照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發出予機場管理局，以推行智能機場措施。此外，為便利不同機構，尤其是中小企業、教育院校及科研機構等使用共用頻譜設置專用的5G系統，地區性無線寬頻系統（專用）牌照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設立。通訊辦會繼續採取合適的發牌安排，以鼓勵廣泛及盡早使用5G和其他先進無線技術作創新應用。

21. 依據《電訊條例》第 8(1)(aa)條設立的要約提供電訊服務類別牌照（類別牌照）旨在規管在沒有設置、操作或維持任何電訊設備的情況下向公眾要約提供電訊服務的人士。經修訂的類別牌照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主要特點是引入登記規定，要求客戶服務訂用數量達 10 000 或以上的類別牌照持有人必須登記。隨着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的規定實施，所有擬在業務運作中要約提供智能卡服務的類別牌照持有人，不論客戶數量多寡，均須於開始要約提供智能卡服務前向通訊局登記其資料。為便利類別牌照持有人向通訊局登記，通訊局推出了自動化電子平台，讓持牌人可經網上提交和更新其業務資料。通訊辦將繼續監察市場的發展，並確保業界遵循經修訂類別牌照下的所有規管要求，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

22. 經過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舉行的公眾諮詢後，通訊局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設立新的6吉赫器件類別牌照，容許新型無線區域網絡器件（包括俗稱Wi-Fi 6E的器件）在6吉赫頻帶操作。通訊局亦修改現行的提供公共無線區域網絡服務類別牌照，容許使用新型6吉赫器件提供公共無線區域網絡服務。通訊辦會監察市場發展，並確保新型Wi-Fi 6E器件能在香港有效操作。

23. 通訊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決定分三個階段實施五項措施，務求更有效使用現行八位號碼計劃，並為流動服務提供額外的號碼資源。所有措施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前順利實施，提供了額外1 572萬個號碼，以供編配作流動服務之用。我們會繼續留意隨着市場發展而對電訊號碼的持續需求，尤其是物聯網服務及5G服務於未來的增長，並有效管理號碼資源。

24. 公眾收費電話機服務是基本的電話服務，由全面服務供應商按其全面服務責任提供。在全面服務責任下提供公眾收費電話機服務所需的成本，由固定及流動服務營辦商分擔。鑑於對公眾收費電話機服務的需求近年持續減少，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完成檢討並決定從全面服務責任中剔除約35%的室內公眾收費電話機和50%的電話亭公眾收費電話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一個由全面服務供應商自費保留的公眾收費電話機外，全面服務供應商已移除所有被剔除的公眾收費電話機。

25. 我們會繼續向全面服務供應商及相關政府部門提供支援，以便利推行公眾收費電話亭作其他服務及功能的建議，包括設置基站及智能電話亭。

26. 經考慮業界的回應，包括政府就上述電訊規管架構檢討進行諮詢時收到的意見書後，我們已檢討和落實簡化有關收費資料及互連協議送交存檔和公布的規管措施，以及在提交會計常規資料方面的安排。通訊辦會繼續協助通訊局簡化規管措施，以確保這些措施在當前市場環境中有效和方便營商。

(13) 打擊詐騙電話和訊息

27. 通訊辦一直致力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聯同執法機關及電訊服務營辦商攜手打擊詐騙電話和訊息，以保障電訊服務的健全及通訊網絡的安全。有見電話騙案越趨猖獗，通訊辦牽頭成立專責工作小組，與警方及電訊營辦商制定一系列新措施，從電訊角度打擊詐騙電話。這些措施包括：(a)就來電號碼為「+852」開首的境外來電發送話音／文字訊息提示；(b)更新相關指引，為電訊營辦商就攔截源自境外的可疑／使用偽冒來電號碼的「+852」來電提供實務指引；(c)在通訊辦協調下，電訊營辦商與警方建立溝通機制，根據警方所提供的資料，將涉嫌進行詐騙的電話號碼封鎖或停止該號碼的服務；以及(d)成立工作小組，研究設立短訊發送人名稱的登記制度。為支援上述措施，通訊辦協助通訊局引入新牌照條款及修訂相關業務守則，清晰化有關防止利用電訊網絡傳送詐騙電話和訊息的規管要求。通訊辦會繼續與警方及電訊營辦商合作，透過不同渠道進行公眾教育和宣傳，例如發出新聞稿及消費者注意事項、在免費電視頻道播放電視台宣傳短片，以及舉辦巡迴展覽、社區講座及消費者教育活動等。

(14) 規管廣播服務及設備

28. 奇妙電視有限公司、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和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免費電視）牌照，以及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和新城廣播有限公司的聲音廣播牌照有效期為12年，須進行中期檢討。我們協助通訊局審視了這些持牌機構在牌照有效期首六年的表現、餘下六年的投資和節目承諾，以及從業界和公眾收集到的意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接納通訊局的建議，並批准上述五個牌照的修訂於同日生效。通訊局就牌照中期檢討所提出的建議，總體目標是鼓勵業界進一步投資，優化規管制度以促進業界的持續發展，以及協助提高市民的國家安全意識、國家觀念和民族認同感。中期檢討完成後，通訊局已展開業務守則相關規定的檢討工作，範圍將涵蓋於中期檢討的諮詢期間通訊局所收到的相關建議。

29. 經考慮通訊局就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有線電視）在收費電視牌照下須履行的義務及責任的意見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批准終止有線電視的收費電視牌照，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自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終止有線電視的收費電視服務後，通訊辦一直積極與有線電視作出跟進，確保有線電視會妥善落實所承諾的退場安排，以保障用戶權益。

30. 自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於二零零七年年底推出後，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已完成了共29個發射站的建設工程，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已至少覆蓋全港99%的人口。我們會繼續與相關的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協調，以改善香港少數地區的電視訊號接收問題。

31. 隨着模擬電視服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終止後，600／700兆赫頻帶內的數碼地面電視頻道已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遷移至500兆赫頻帶，以騰出600／700兆赫頻帶內的頻譜作公共流動服務之用。我們會繼續就本港的數碼地面電視服務，與內地當局協調使用470 – 614兆赫頻帶內的頻譜。

32. 在政府政策的支持下，通訊辦在二零二二年六月將102.8兆赫調頻（FM）頻率指配予香港電台（港台），用作提供一條新的FM節目頻道（即粵港澳大灣區之聲），經歌賦山FM發射站傳送。為了提供全港性的覆蓋，港台將開始分階段使用其餘六個FM主發射站傳送該條新節目頻道的訊號。我們會繼續就新增使用所需的FM頻率與內地當局協調。

II. 其他恆常工作／計劃

(1) 規管電訊服務及設備

33. 我們會繼續支援通訊局處理綜合傳送者牌照申請和牌照管理事宜。

34. 在公眾街道設有沙井的固網商須依循在二零一零年六月發出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修訂的指引檢查沙井，以及實施紓減措施，預防公眾街道上的沙井發生氣體爆炸。我們會根據指引載列的規定，繼續監察該等營辦商的實施工作。

35. 物聯網提供通訊平台及服務，讓各式各樣的互聯智能裝置無需經人手操作而能自動產生、交換和處理數據。通訊局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設立無線物聯網牌照，容許業界使用920－925兆赫共用頻帶提供無線物聯網平台及服務，至今已發出四個該等牌照。流動網絡營辦商亦可使用根據綜合傳送者牌照獲指配的頻譜，提供無線物聯網服務。隨着在綜合傳送者牌照及服務營辦商牌照下引入的新無線物聯網裝置收費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每個在綜合傳送者牌照或服務營辦商牌照下運作的無線物聯網裝置的收費為二元，與無線物聯網牌照下的收費水平看齊。我們會繼續支援通訊局促進無線物聯網服務在5G時代的發展。

36. 通訊局在二零二零年檢討和完善服務營辦商牌照的發牌制度，把牌照的有效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以加強規管的確定性、精簡根據服務營辦商牌照授權提供的服務類別，以及採用新的牌照費

架構，以確保在服務營辦商牌照內施加的規管措施與其他牌照一致。該優化後的發牌制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生效，通訊辦會繼續監察優化後的服務營辦商發牌制度的成效。

37. 隨着服務營辦商牌照的有效期限延長兩年的安排在二零二零年成功落實，我們會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對船舶電台牌照、無線電廣播轉播電台牌照、酒店電視（發送）牌照和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實施兩年的牌照有效期，讓業界更能掌握業務的延續性，並減少有關牌照續期的行政負擔。

38. 就電話機樓層面和已接駁多於一個自建客戶接達網絡的樓宇而言，強制性的第二類互連規定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全面撤銷。我們會繼續監察固網商就替代自建客戶接達網絡的鋪設情況。

39. 為推動和促進本港寬頻基礎設施的進一步發展，我們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為已接達光纖網絡的住宅樓宇推出自願登記計劃。該計劃在二零一三年四月擴展至涵蓋非住宅樓宇。鑑於市場的最新發展，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再度推出有關計劃，名為光纖接達樓宇標籤計劃，向公眾人士（包括大廈業主、大廈管理處和物業發展商）推廣大廈接達光纖網絡的好處。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51 577 幢住宅樓宇已在該計劃中登記，佔全港住戶總數約 87.3%。1 758 幢非住宅樓宇亦已在該計劃中登記。我們會繼續鼓勵業界成員參與。

40. 我們會繼續打擊違反《電訊條例》、相關規例和各類電訊牌照條件的未經許可電訊活動，包括銷售、設置、維持、管有及／或使用未經許可的電訊系統及裝置。

41.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網絡營辦商已於郊野公園和香港地質公園設立共33個基站。我們會繼續便利這些營辦商設立更多基站，以改善郊野公園、香港地質公園和鄉郊地區的流動網絡覆蓋。

42. 為向遠足人士提供有關郊野公園和香港地質公園內流動網絡覆蓋的資料，我們製作了171張數碼地圖，顯示有關地區的網絡覆蓋情況，並把地圖上載於通訊辦網站，供公眾查閱。當有新基站建成時，我們都會更新有關地圖。

43.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實施號碼費架構後，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營辦商已交還的號碼淨額為773萬個。我們會繼續便利營辦商交還號碼，並適時檢討號碼資源的使用，以促進有效率和有效益地使用電訊號碼及編碼。

44. 持有電話號碼以提供固定及流動電話服務的電訊服務持牌人須就履行全面服務責任的淨成本向全面服務供應商繳付全面服務補貼費。最近一次有關二零二一年全面服務補貼費水平的檢討已經完成，檢討結果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公布。我們會繼續以公平、合理和有效率的方式計算全面服務補貼費，並定期公布計算所得的全面服務補貼費水平。

45. 繼實施新的電腦化系統（電子發牌系統）處理有關專用移動無線電系統牌照的申請和續牌後，我們已在二零二一年把該系統延伸至適用於所有專用電訊牌照。

46.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推出給固網和流動寬頻服務的用戶測試其寬頻連接表現的測試系統，並在過去數年提升系統的表現和功能。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該測試系統的累積測試次數超過1.15億次，平均每日使用率為26 828次。我們會繼續監察該測試系統的表現，並根據科技及市場的發展情況，不斷改良該測試系統。

(2) 便利基礎設施的鋪設

47. 自二零一零年起，我們提供綜合聯絡服務，協助營辦商申請新海底電纜登陸香港所需的法定許可。業界的整體反應正面。繼二零一三年及之後在香港投入運作的四個區域和洲際海底電纜系統及兩個本地海底電纜系統，再有一個新的海底電纜系統由二零二一年九月起開始運作。五個新的區域海底電纜系統亦正在籌劃或興建中，並將在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期間在香港投入服務。此外，四條新本地海底電纜亦正在籌劃中。我們會繼續提供該項服務，以便新海底電纜登陸香港。

48. 同時，我們會繼續便利流動網絡營辦商使用山頂站和偏遠地區政府建築物設置基站以擴展流動寬頻服務。

49. 我們已就營辦商建議使用新跨境基礎設施（例如港珠澳大橋）裝設跨境光纖電纜，以提高跨境設施的容量和分流能力，與有關營辦商進行協調，並聯繫了相關政府部門和內地當局。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部分固網商經由沿港珠澳大橋鋪設的光纖電纜提供跨境電訊服務。我們會繼續與相關各方協調有關事宜。

(3) 便利接達

50. 我們會繼續協助固網商進入樓宇裝設樓宇內置電訊設施，以傳送電訊及廣播服務。

(4) 頻譜管理

51. 我們會進行五年期的頻率規劃研究，務求適時為不同的無線通訊服務和應用提供頻譜。

52. 通訊局在二零二三年二月更新了頻譜供應表，告知業界有關160兆赫無線電頻譜的供應，以及預留在41吉赫頻帶內的4 000兆赫頻譜用作提供公共流動服務（包括5G服務）。我們會繼續注視科技及市場的發展，並協助通訊局釋出相關頻譜用作提供公共流動服務及其他無線電通訊服務。

53. 我們會繼續與鄰近地區有關當局協調使用廣播和電訊服務的無線電頻譜，以確保新服務井然有序地發展，並盡量減少無線電干擾。

54. 政府或政府代表使用的頻譜由通訊辦以行政方式管理。我們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就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用於政府服務的頻譜使用效率完成第五次檢討。我們會繼續推動獲指配頻譜的政府使用者遵循《在香港就指配頻譜供政府使用者設置陸上移動系統和固定鏈路的指引》。

55. 商經局局長與前電訊管理局局長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發出一份就以行政方法指配的頻譜徵收頻譜使用費的聯合聲明（該聲明）。為促進使用頻譜的效率，通訊辦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對以行政方法指配而在擁擠頻帶內的頻譜實施頻譜使用費收費制度。根據該聲明，此頻譜使用費收費制度應每五年檢討一次，首次檢討將於二零二三年展開。我們會進行有關檢討，並會就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和個別頻帶的頻譜使用費水平的最新情況，向通訊局和政府作出建議。

56. 通訊辦已在二零一九年六月更換無線電監察組於二零零一年裝設的無線電監察及測向系統。我們已使用新系統更有效率地進行無線電監察，並協助尋找干擾來源。

57. 通訊辦在二零二一年委聘顧問進行顧問研究，透過技術分析和實地測試評估基站的非電離輻射水平，尤其是使用5G技術的基站，並就有關基站輻射安全事宜向通訊辦提供意見。有關研究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完成。通訊辦會考慮顧問的研究結果及建議，以在不同場景下評估和批核有關的基站申請。通訊辦會留意這方面的國際發展趨勢和最佳做法，以持續優化於本地環境設置基站的審批程序，從而保障市民健康及促進無線電通訊網絡有效地鋪設。我們將會加強相關的宣傳及教育工作，以釋除公眾對基站產生輻射安全的疑慮。

58. 為鼓勵電訊網絡營辦商更積極投資基建，以為企業及市民提供更佳的通訊服務，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將來無線電頻譜的成功競投人所繳付的頻譜使用費可獲扣稅。通訊辦現

正積極支援商經局及稅務局釐定細節，以期透過所需的法例修訂，盡快落實此項建議。

(5) 規管廣播服務及設備

59. 我們會繼續監察持牌廣播機構的表現，並確保其遵守相關法例及牌照條件。所有持牌廣播機構均須遵守通訊局發出的相關業務守則。有關免費電視及聲音廣播牌照的中期檢討已經完成，我們現正協助通訊局檢討業務守則，並按情況需要作出修訂。

60. 根據二零一零年八月公布的《香港電台約章》，港台亦須確保其電視和電台服務均遵守通訊局的相關業務守則。我們會繼續以嚴謹和具透明度的方式處理公眾投訴，以確保持牌廣播機構和港台遵守業務守則。

61. 我們會繼續規管持牌廣播機構的技術水平。

62. 我們會繼續改善現時全港免費地面電視和聲音廣播的接收情況，尤其是接收欠佳的地區。

(6) 競爭事務

63. 通訊局與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獲賦予共享管轄權，就電訊和廣播業業務實體的行為，執行《競爭條例》。通訊局與競委會已簽訂諒解備忘錄，以協調雙方履行根據《競爭條例》有共享管

轄權的職能。我們會繼續協助通訊局在電訊和廣播業執行《競爭條例》。

(7) 規管非應邀商業電子訊息

64.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實施。我們會繼續提供和管理適用於傳真、短訊及預錄電話訊息的三份「拒收訊息登記冊」，供公眾人士登記，並供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商界／機構下載。我們會繼續處理和調查有關懷疑違反《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的舉報，並依循技術中立原則採取適當行動。我們亦會就濫發訊息事宜向商經局提供支援和諮詢服務。

65. 我們會繼續與本港、內地和海外反濫發訊息組織及執法機關聯絡，以促進在管制濫發訊息方面的合作，並分享反濫發訊息的工作經驗與情報。

(8) 諮詢和支援服務

66. 我們會繼續參與衛星協調會議，以支援在本港註冊的衛星營辦商，並為發射和操作新的或替換的衛星簽發牌照。

67. 我們會繼續與本港、內地和海外的衛星營辦商和管理當局就衛星發射、協調和干擾等事宜進行協調。

68. 我們會繼續支援商經局監督緊急警示系統的運作。該系統由政府委聘流動網絡營辦商在其網絡設置，以便向公眾發放具迫切性

的緊急訊息。該系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推出，設立系統的經費來自政府，可涵蓋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中的運作期。為確保系統能持續長遠運作，通訊局已在綜合傳送者牌照加入新的特別條件，要求流動網絡營辦商自費設置、維持及操作該系統。我們會協助相關決策局／部門透過緊急警示系統發放緊急訊息，並監察流動網絡營辦商在運作及保養緊急警示系統方面的工作。

69. 我們會繼續推動本港政府和業界參與國際和地區電訊會議，並就地區／國際電訊項目提供支援。

70. 我們會繼續向商經局和工業貿易署（工貿署）提供支援，為落實和進一步擴展《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與內地當局作出更緊密的協調，推出更多開放措施，以便利香港營辦商擴展在內地提供的電訊服務。

71. 我們亦會繼續支援商經局和工貿署與其他經濟體系訂立自由貿易協議，以便利營辦商進入這些市場和提供電訊服務。

(9) 技術標準

72. 本地認證機構根據通訊辦管理的認可計劃，提供測試和認證服務，我們會繼續監察這些機構的服務和表現。

73. 我們會繼續執行亞太經濟合作組織電訊及資訊工作小組所引領的電訊設備合格評定互認安排。

74. 我們會繼續監察市場供應的未經認證流動電話的輻射暴露限值。二零一九至二零年，我們委託一所實驗室量度10款未經認證流動電話的比吸收率。測試顯示，全部10款流動電話的比吸收率數值均低於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建議的每公斤2瓦特限值。

(10) 對外事務和處理消費者投訴

75. 我們會繼續透過每年的消費者教育活動，為公眾舉辦巡迴展覽和社區講座等活動和項目，以推廣精明使用通訊服務的訊息。我們亦會透過不同大眾傳播媒介，包括通訊辦網站、「通訊達人•通訊辦」Facebook 專頁、Instagram 及微博平台、通訊局的 YouTube 頻道及其他網上平台，並且與各用戶小組和業界組織合作，宣傳消費者訊息。

76. 在處理消費者投訴方面，我們會確保迅速處理涉嫌違反《電訊條例》、《廣播條例》、《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商品說明條例》和《競爭條例》條文或牌照條件的投訴。至於不屬上述法律條文及相關牌照條件範疇的投訴，我們會確保迅速將之轉介給有關營辦商。

77. 為協助業界、傳媒和公眾了解通訊市場的最新發展和通訊辦的新措施，我們會繼續按需要舉辦業界和傳媒活動，以保持有效溝通。

(11) 消費者保障

78. 為保障電訊服務消費者的權益，我們積極實施各項消費者保障措施，並與業界合作制定和推行自行規管措施，以處理可能不時出現的新消費者事宜。這些措施包括由業界組織香港通訊業聯會負責管理、屬自願性質的「解決顧客投訴計劃」。該計劃旨在以調解方式協助電訊服務供應商與其顧客解決已陷入僵局的計帳爭議。

79. 其他由業界自願實施的自行規管措施包括公布《收費流動內容服務守則》，以規管第三方內容服務供應商的行為；以及公布《電訊服務合約業界實務守則》，令電訊服務合約的條文更清晰。流動網絡營辦商亦已採用通訊辦公布的一系列預防措施，以解決流動通訊服務帳單震撼的問題。通訊辦已在網站公布各流動網絡營辦商所實施的措施。

80. 為使流動寬頻服務市場的服務水平更具透明度，流動網絡營辦商公布其流動寬頻服務的服務承諾及實際表現統計數字。有關承諾和統計數字每季更新，並可於流動網絡營辦商的網站或經通訊辦網站的連結瀏覽。至於終止家居寬頻服務方面，我們在通訊辦網站刊載並定期更新主要家居寬頻服務供應商就服務用戶提出終止服務申請所採取的安排詳情。

81. 通訊局已發出自願性質的《關於電訊服務帳單資料及收取帳款的實務守則》，以提高本地固定和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電訊服務收費項目的透明度。為了向固網及流動寬頻服務供應商就如何實施公平使用政策提供指引，通訊局公布了一套強制性指引載述相關指導原則，供服務供應商遵循。

82. 我們會繼續監察向業界發出有關提供服務給最終客戶的各項規管指引的成效，包括在二零一七年十月起生效的《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停止服務安排的業務守則》，以及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修訂的《核實流動電訊服務準顧客地址的實務守則》。

83. 我們會繼續監察所採用的各項消費者保障措施的成效，並在有需要時邀請業界參與進一步改善現行措施或引入新措施。通訊局獲賦予共享管轄權，就電訊和廣播服務持牌機構作出與根據《電訊條例》或《廣播條例》提供電訊或廣播服務有直接關連的營業行為，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的公平營商條文。就涉及不良營商手法的個案，我們會根據《商品說明條例》賦予通訊局的權力，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

(12) 人力資源管理

84. 為監督通訊辦的培訓及發展政策的實施情況，我們已成立培訓與發展委員會，以滿足各人員的培訓需要，並加強對具潛質人員的栽培。我們會繼續提倡部門內的學習文化和為各級人員提供培訓機會，以提高他們的專業和管理能力，確保接任安排保持穩健，以及配合最新的技術發展。我們亦會安排本地／海外領袖訓練及管理課程，並尋找機會安排人員派駐決策局、海外規管機構和內地相關機構，以擴闊他們的視野，為面對更大的挑戰作好準備。

* * * * *